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17)苏0509破11-15号

2017年7月31日，本院根据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管理人、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、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、钜诚纺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、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裁定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、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、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、钜诚纺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吴江市瀚诚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瀚聚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瀚广纺织有限公司、江苏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吴江市朗博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中安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远贸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巨信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利玛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市鸣远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晨开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益航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锐迈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欧腾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瑞安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巨诚系企业）合并破产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十九条之规定，现指定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巨诚系企业管理人，清算组成员为：

组 长：范建龙，苏州市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主任；

副组长：钟永林，苏州市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；

成员：沈建平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沈跃华，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朱学军，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副局长；
庄建荣，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副局长；
王卫其，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副书记；
马鸽龙，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曹卫生，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；
沈钰方，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副镇长；
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

